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鄂尔多斯市公安“车管大脑”可视化监管系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市公安“车管大脑”可视化监管系统软件开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3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63.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多源数据汇聚网关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3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63.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应用服务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3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63.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实施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3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63.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